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12
一、 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三、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五、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4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5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6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22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进行立案侦查。

3、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

4、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5、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办理。

6、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8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三、人员构成

2020年末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76人，其中：行政人员39人、参公人员0人、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7人。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1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3人、退休人员增加2人。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 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
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32.7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4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0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计	31	1,500.4	总计	62	1,5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 算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人
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0. 4	1,355.3	0. 0	0. 0	0. 0	0. 0	14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2. 7	987.6	0. 0	0. 0	0. 0	0. 0	145.1
20404	检察	1,132. 7	987.6	0. 0	0. 0	0. 0	0. 0	145.1
2040401	行政运行	754.6	754.6	0. 0	0. 0	0. 0	0.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78.1	233.0	0. 0	0. 0	0. 0	0. 0	1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82.0	282.0	0. 0	0. 0	0. 0	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82.0	282.0	0. 0	0. 0	0. 0	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282.0	282.0	0. 0	0. 0	0. 0	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	45.1	0. 0	0. 0	0. 0	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45.1	45.1	0. 0	0. 0	0. 0	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	45.1	0. 0	0. 0	0. 0	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	40.5	0. 0	0. 0	0. 0	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	40.5	0. 0	0. 0	0. 0	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	40.5	0. 0	0. 0	0. 0	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 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
察院

2020 年度

项目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0.4	1,122.3	378.1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2.7	754.6	378.1	0.0	0.0	0.0
20404	检察	1,132.7	754.6	378.1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54.6	754.6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378.1	0.0	378.1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82.0	282.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82.0	282.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0	282.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	45.1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	45.1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	40.5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	40.5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	40.5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
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04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87.6	987.6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2.0	282.0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1	45.1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拨款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355.3	总计	64	1,355.3	1,355.3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55.3	1,122.3	23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7.6	754.6	233.0
20404	检察	987.6	754.6	233.0
2040401	行政运行	754.6	754.6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0	0.0	2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0	282.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0	282.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0	282.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	45.1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1	45.1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	40.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	40.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	40.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部门：佳木斯市
郊区人民检察
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75.7	30201	办公费	3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3.8	30202	印刷费	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9.9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148.7	30205	水费	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	30208	取暖费	3.4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	30211	差旅费	6.7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	3023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31	土地补偿	0.0

		5	21		0	00		
			2			9		
30114	医疗费	0.0	30	维修（护）费	4.	31	安置补助	0.0
			21		3	01		
			3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	30	租赁费	0.	3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21		0	01		
			4			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3	30	会议费	0.	31	拆迁补偿	0.0
			21		0	01		
			5			2		
30301	离休费	0.0	30	培训费	1.	31	公务用车购置	0.0
			21		5	01		
			6			3		
30302	退休费	282.0	30	公务接待费	0.	3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21		0	01		
			7			9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	专用材料费	0.	3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21		0	02		
			8			1		
30304	抚恤金	24.9	30	被装购置费	0.	31	无形资产购置	0.0
			22		0	02		
			4			2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	专用燃料费	0.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22		0	09		
			5			9		
30306	救济费	0.0	30	劳务费	0.	39	其他支出	0.0
			22		0	9		
			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1	30	委托业务费	0.	39	赠与	0.0
			22		0	90		
			7			6		
30308	助学金	0.0	30	工会经费	6.	3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22		9	90		
			8			7		
30309	奖励金	0.0	30	福利费	8.	3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22		9	90		
			9			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39	其他支出	0.0
			23		2	99		
			1			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	其他交通费用	32.			
			23		5			
			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	3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24		0			
			0					
			3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29		0			
			9					
人员经费合计		1,000.2	公用经费合计					1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86005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
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	0.0	27.0	0.0	27.0	0.0	27.0	0.0	27.0	0.0	27.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人
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
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150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00.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1500.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2020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148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由于养老保险清算；支出总额增加148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由于养老保险清算。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由于基本户存量资金未发生变化。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500.4	148	+10.9%	养老保险清算
1. 财政拨款收入	1355.3	55.6	+4.3%	新招录干警 5 人

2. 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	145.1	92.4	+175.3%	养老保险清算，区财政拨款增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500.4	148	+10.9%	新招录干警 5 人
1. 基本支出	1122.3	11.6	+1%	新招录干警 5 人
2. 项目支出	378.1	136.5	+56.5%	养老保险清算
3. 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355.3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1355.3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5.6万元，增长4.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6万元，增长4.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三) 与2020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7.9万元，增长1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7.9万元，增长1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1355.3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1355.3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5.6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考录公务员五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6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考录公务员五名。

（三）与2020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7.9万元，增长1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考录公务员五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7.9万元，增长1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考录公务员五名。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0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2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年度，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27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减少7.1万元，下降2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差减少；与2020年度预算相比减少12.1万元，下降3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差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与2020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新增车辆；与2020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减少7.1万元，下降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差减少；与2020全年预算相比减少12.1万元，下降30.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差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9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2020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1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34万元，下降21.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较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24.6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在编干警增多，机关运行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8万元。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00.13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6个，资金300.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38%。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无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00.13万元，执行数合计279.68万元，完成预算的93.19%，平均得分97.5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26.1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完成预算的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加强日常跟踪监督。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目标值设定时要结合以前上年度完成值，并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

2.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70.67万元，执行数为68.33万元，完成预算的96.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加强日常跟踪监督。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55.41万元，执行数为54.8万元，完成预算的9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94万元，执行数为11.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24.01万元，执行数为17.61万元，完成预算的73.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及时率较低，需要优化支出结构。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目标值设定时要结合以前上年度完成值，并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

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无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ID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1	115	10分	91.2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6.1	115		91.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实施目标计划，发挥检察职能，年度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发挥检察职能，年度目标评价为优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200	282	2	2	
			审查处理民事案件		10	13	2	2	
			审查处理控告检举、申诉案		10	2	2	1	
			车辆数量		9	9	2	2	
			设备更新率		5	10	2	1	
		设备使用率		95	100	2	1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5	5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2	2	
	控告检举案件登记率		20	100	2	2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20	2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40	40	5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60	60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1.2	10	9		
	成本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97	98	2	2		
		控制成本		70.67	68.33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	优	10	10	
履职保障率			99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备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春梓 16604545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4	11.94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94	11.9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实施目标计划，确保单位网络正常运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确保单位网络正常运行，网络信息线路运转良好，保障检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20	2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40	40	5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60	60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8.89	20	20			
	成本指 标	控制成本		11.94	11.94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	优	30	30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67	68.33	10分	96.69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0.67	68.33		96.69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实施目标计划，通过维修办公办案用房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实施目标计划，通过维修办公办案用房、设备，发挥检察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200	282	2	2		
			审查处理民事案件	10	13	2	2		
			审查处理控告检举、申诉案	10	2	2	1		
			出差人次	35	46	2	2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0	10	2	1		
		质量指标	培训人次	20	6	2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5	5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控告检举案件登记率	20	100	2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20	2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40	40	5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60	60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6.69	10	9			
	成本指标	案件公开及时率	97	98	2	2			
		控制成本	70.67	68.33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优	优	10	10		
履职保障率			99	100	10	10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春梓 16604545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1	17.61	10分	73.34	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01	17.6		73.34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实施目标计划，通过维修办公办案用房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实施目标计划，通过维修办公办案用房、设备，发挥检察职能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设备数量	20	35	5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维修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20	2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40	40	5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60	60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73.34	10	7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24.0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5	5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								
总分						100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睿梓 16604545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实施目标计划，确保单位网络正常运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确保单位网络正常运行，网络信息线路运转良好，保障检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畅通时间	20	24	5	5		
			网络覆盖率	95	100	5	5		
		质量指标	网络畅通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20	2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40	40	5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60	60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8.89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12	12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优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春梓 166045456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41	54.8	10分	98.89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5.41	54.8		98.89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实施目标计划，用于机关物业、保洁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办案及行政管理的要求，用于机关物业、保洁、安保等运行开支，保证机关日常工作						
绩效	一级	二级	三级	年度	实际	设定	实际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指标	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数量	物业管理面积		4100	4100	10		10	
			质量	保安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90	95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物业管理水平达标率		90	98		5	5
		时效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20	2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40	40	5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60	60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8.89	10		9	
		成本	控制成本		70.67	68.33	2		2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物业运行情况		优	优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1

2020年度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财政厅主管处室		政法国防处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项目实施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资金预算数	126.1（万元）		全年执行数		115（万元）		
评价结果	得分	97	等级（优、良、中或差）		优		
	结论	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办案装备所需设备提供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和方法	自评得分	部门评价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权限给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给分。	4	
	资金投入（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引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给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给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	5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情况给分。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给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反映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善等情况给分。	3	
产出（产出+效益合计60分，分数自行分配）	产出数量（分数自行分配）	办理案件数量	5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如由于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数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	5	
		立案数量	5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办案经费支出	5			4	
	产出质量（分数自行分配）	起诉准确率	5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检察建议采纳率	5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产出时效（分数自行分配）	工作支付进度	5			4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4	
	产出成本（分数自行分配）	办案经费支出	5			5	
		项目预算控制数	5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5	
	效益（产出+效益合计60分，分数自行分配）	项目效益（分数自行分配）	建立完善专家经费管理制度	3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环境效益等，可量化的指标按实现比例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3
资金支出率			3	对应效益指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效益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保证案件结案率			3			3	
干警满意度			3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3	

备注：如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相应评价分数加到数量指标中进行评分。

